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5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仍可续作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仍可续作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仍可续作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二审阶段;涉诉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案金额:1505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公司”)之间的专利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已有6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目前涉诉ATL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案诉讼并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法、合规措施保护公司合法、合规权利和利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ATL称公司产品涉嫌侵权其ZL201811306831.X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全部驳回,销售侵害ATL“电芯化学装填”(专利号:ZL201811306831.X)发明专利的产品,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ATL经济损失和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600万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时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在泉州银行购买了银行定期存款,2023年12月6日,公司赎回定期存款,收回本金6,000.00万元,并获取收益676,000.00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5,000.00	2023-06-06	2023-12-06	5,000.00	6750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314.2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88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二审阶段;涉诉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案金额:1505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公司”)之间的专利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已有6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目前涉诉ATL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案诉讼并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法、合规措施保护公司合法、合规权利和利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ATL称公司产品涉嫌侵权其ZL201811306831.X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全部驳回,销售侵害ATL“电芯化学装填”(专利号:ZL201811306831.X)发明专利的产品,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ATL经济损失和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600万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时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在泉州银行购买了银行定期存款,2023年12月6日,公司赎回定期存款,收回本金6,000.00万元,并获取收益676,000.00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5,000.00	2023-06-06	2023-12-06	5,000.00	6750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314.2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3-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1383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号)核准,同意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2-045)。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的公告》(临2023-002)。

本次发行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第一期优先股,共发行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于2023年10月1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共发行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于2023年11月2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第三期优先股,共发行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23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三期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996,000,000.00元(已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含税)4,00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283,018.8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4,716,981.13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津字[2023]1216号)。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第三期发行优先股,公司及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金融”)、招商国际金融机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金融”)、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金融”),与中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第三期发行优先股,公司及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金融”),招商国际金融机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金融”)、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金融”),与中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外资金融及北京银行按照《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外资金租已在北京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及外资金租拟用于偿还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监管协议》签署之日,外资金租以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如以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形式的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事宜。

2、公司、外资金租及北京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联络账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外资金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北京银行按月(每月10日)向外资金租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联络账人。
5、外资金租至少每季度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外资金租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联络账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北京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外资金租或联络账人出具对账单,且存在配合联络账人查询与核查专户账目的,外资金租可以主动或在联络账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联络账人发现公司、外资金租或北京银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监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监管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各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转为非募集资金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二审阶段;涉诉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案金额:1505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公司”)之间的专利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已有6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目前涉诉ATL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案诉讼并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法、合规措施保护公司合法、合规权利和利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ATL称公司产品涉嫌侵权其ZL201811306831.X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全部驳回,销售侵害ATL“电芯化学装填”(专利号:ZL201811306831.X)发明专利的产品,自判决之日起十日内赔偿ATL经济损失和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600万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外,投资者还可以现场投票。凡在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表决权,但不能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计票以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融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A区4栋3F
联系电话:027-87200873
Email:zhengquanh@road-group.com
联系人:430000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参加会议的登记注册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拟聘请有关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住址: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住址: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注:委托人应在会议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并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四、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五、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六、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七、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八、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九、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十、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